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68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阳光电源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的通知，曹仁贤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	补充 质押股数 (股)	补充质押 开始日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 直接持有公司 股份比例	用途
曹仁贤	是	17,000,000	2018.10.22	2019.4.23	申万宏源	3.77%	补充质押
曹仁贤	是	15,500,000	2018.10.23	2018.12.11	华泰证券	3.44%	补充质押
曹仁贤	是	7,000,000	2018.10.23	2018.12.21	华泰证券	1.55%	补充质押
曹仁贤	是	1500,000	2018.10.23	2018.12.26	华泰证券	0.33%	补充质押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目前，曹仁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1,00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06%，其中已质押 113,09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.0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79%。

三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曹仁贤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按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
特此公告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